

## 投资不能太贪心，高收益伴高风险

金融产品的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，但很多人往往只看高收益，却忽视了高风险。近期，北京人寿通过梳理两个案例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多学习金融知识，守护资金安全。

### 案例一：因“高息存款”上当受骗

彭某有一位认识多年的朋友万某，万某主动介绍说自己认识银行的朋友，有高息存款途径，存10万元，利息每月就有1万元，并且还可以随取随用。万某一再强调自己的信誉、和彭某的多年交情及和那位银行朋友的良好关系。彭某心动了，于是他将第一笔钱15万元给了万某，万某则开了一张收条，收条上写着“到期利息壹万伍仟元整”。眼看着有利可图，彭某后来再次以同样的方式给了万某72万元、15万元，他一共给了万某102万元。后来万某失联，钱财无法追回。

骗子往往利用大家想占便宜、捞好处的心理，一方面借熟人关系冒名顶替，或以老乡、朋友的身份推介产品，让投资人放松警惕。同时，采取“欲擒故纵”的方法，先以将许诺的利益予以兑现，让受害者感到此人可信，待取得受害者的信任后，就狠狠地敲一把，让受害者在绝对信任和不知不觉中蒙受重大的损失。此类诈骗计划周密、不易发现，危害性较大。

通过这起案例，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无论是去存款还是购买理财产品，或是参与别的投资，一定要有风险意识。办理业务不要轻易通过熟人、朋友代为办理，能自己办就自己办，除非有特殊情况。不要轻信私下交易。无论是存款、银行本身的理财产品，还是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，都要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，在银行网点办理业务，保存相关交易凭证。莫贪小便宜，追求高利息。

### 案例二：“天上掉馅饼”砸中你了

某日下午，客户杨先生要求办理大额转账业务，某银行柜员进行汇款询问时得知，客户是要将30万元资金汇往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。银行客户经理通过进一步询问得知，原来该客户是经邻居介绍，得知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有一个年化收益率9%左右的员工内部集资项目，客户觉得收益可观很想参与。银行柜员询问客户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，客户表示需要将钱打入后才会签订合同文书。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与资金安全的考虑，银行客户经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收款公司，发现其经营范围主要是物业管理、商务信息咨询等，有29笔裁判文书、33笔开庭公告，开庭公

告中有 11 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。银行客户经理将上述情况告知了客户并进行了劝说，最后杨先生放弃了转账，并对该行工作人员表示了感谢。

在这起案例中，客户杨先生认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内部集资项目有利可图，“高利”诱惑看上去很美好。但类似的非法集资案件往往都是不法分子通过不明真相受害人的“口口相传”，形成“击鼓传花”游戏，达成最大化骗取资金目的，一旦达到一定的资金规模，不法分子立马开启“消失”戏码，受害者血本无归。

消费者一定要知道什么是非法集资。非法集资，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，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损失自行承担损失。

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观，增强理性投资意识，切记不可盲目跟从投资。存款是风险最低的金融产品，如果宣称存款利率高于同期理财产品收益率的，金融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，仔细辨别，谨防受骗。

对老年朋友们来说，多求证，不轻信。投资前要和子女或熟悉金融的朋友商议；子女要加强风险意识，多与老人沟通交流；向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官方渠道查询、求证。对“高息存款”要冷静分析，不要轻信高收益、高回报承诺，要提高警惕，以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。

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。不向陌生人透露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个人身份信息，不轻易出借身份证、工作证等重要证件给他人使用，保管好银行卡、网银密钥和账户信息，以防存款被盗取。

来源：中国银行保险报